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建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吳先生，63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中國部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三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

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開始其職業生涯，加入中國中煤能源集團公司，擔任多個高級崗位，包括辦公室秘書、煤炭進出口部經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吳先生為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其後自二零零七年起獲委任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98)總裁助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初退任。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吳先生為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45)執行董事。吳先生在商品貿易、船舶營運以及項目融資方面積累了逾30年的豐富經驗。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委任吳先生為執行董事時，本公司與吳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560,000港元另加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此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資歷、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與當前市況後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吳先生亦有權收取由本集團根據其人力資源政策而提供的其他附加福利。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於本公司2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即由吳先生實益擁有51%的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創昇」）有權按行使價每股0.0976港元行使購股權認購合共2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97%。有關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創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其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關於委任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符永遠先生及吳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黃顯舜先生。